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1年01月-2021年12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费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政策日期	2021-01至2021-12
政策概况	<p>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印发〈上海市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沪退役军人规〔2021〕1号）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依法享受经济补助”。普陀区根据规定设立退役士兵安置专项资金，由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管理，移交安置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退役军人安置费为本区接收安置退役军人专项资金，用于从本区入伍或者由本区接收的、在部队办理自主就业手续的当年度退役军士和退役义务兵，以及在部队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后回到地方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当年度退役军士和退役义务兵的专项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助，包括一次性经济补助、社会保险费补助或者生活补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按有关规定审批通过，专项资金也可用于确需新增的退役军人安置的其他支出。</p>
立项依据	<p>全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印发〈上海市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沪退役军人规〔2021〕1号），做好本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p>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p>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关爱退役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p>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p>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关爱退役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p>

政策实施计划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后，对其身份进行核定，对符合条件的，将一次性经济补助划入退役士兵的银行卡。未进入学校就读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社会保险费补助，在退役士兵报到落户后，汇总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补助名册集中送交区社保分中心核定补助金额，按核定的社会保险费补助金额将费用缴纳至区税务局，市税务局统一将缴费信息反馈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区社保分中心为退役士兵建立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并从退役士兵停止缴纳军人保险的次月起将24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记入其个人账户，退役士兵自缴费的次月起连续享受24个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进入学校就读的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生活补助名册集中送交区人社局核定金额，将生活补助划入退役士兵的银行卡。		
政策目标	总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依法享受经济补助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当年9月起接收退役士兵，核定身份确认接收后1个月内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开设社保账户缴纳24个月社会保险或生活补助。	按时保质有效完成年度计划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退伍义务兵安置费		1,656,000.00
	复员士官安置费		1,075,500.00
	转业士官安置费		660,000.00
	退役军人立功奖励		16,000.00
	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养老保险、医疗补助		316,000.00
	无军籍职工和易地退休人员退休金等综合补贴（含		10,487,600.00
	无军籍离休干部医疗等综合补贴		1,137,200.00
	干休所师职干部医疗补贴经费		881,000.00
	退役军人接收安置费		91,000.00
	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学费补贴		450,000.00
	企业复员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1,346,000.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	=100%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率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流程规范性	规范
		补贴应补尽补	=100%
		有责投诉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支出方向符合度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满意度	提高
		提升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度	>=9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动态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1年01月-2021年12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名称	抚恤事业费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政策日期	2021-01至2021-12		
政策概况	发放2021年度伤残抚恤金、烈属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三属补差、一次性补助费等。		
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和《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沪退役军人规[2020]6号）等。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为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优抚对象的关爱，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鼓励公民积极献身国防事业，倡导社会正能量的发挥。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街镇及时掌握反馈优抚对象基本信息，专人每月校核更新数据库数据，确保数据库数据准确完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定时将相关经费划拨至各街镇，各街镇每月定时通过银行将抚恤补助金发放至各优抚对象。		
政策实施计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15日前将经费划拨至各街镇，各街镇每月28日前将经费通过银行发放给对象。		
政策目标	总目标	确保抚恤事业费专款专用，发放到位，不错不漏。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完成2021年度各类抚恤事业费的发放工作	按时保质有效完成年度计划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烈军属定期抚恤		845,880
	烈属抚恤金		1,571,320
	牺牲病故抚恤金		2,567,200
	烈士一次性抚恤及褒扬金		490,000
	复退军人定期补助		648,120
	老复员军人补差		724,440
	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149,400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伤残人员抚恤金	11,476,200
	伤残人员丧葬补贴	479,160
	“三属”定期抚恤补差	4,800,000
	优抚对象临时补助	150,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	823,216
	伤残军人护理费	22,800
	假肢安装费	100,000
	优抚对象春节一次性补助	507,480
	优抚对象物价一次性补助	253,8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受益人数	>=200人
		牺牲病故抚恤金受益人数	>=3人
		烈属抚恤金受益人数	>=200人
		“三属”定期抚恤补差受益人数	>=150人
		伤残人员丧葬补助受益人数	>=5人
		残疾军人护理费受益人数	>=10人
		伤残抚恤受益人数	>=330人
		优抚对象受益人数	>=85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投诉处理率	=100%
		有责投诉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支出方向符合度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待金政策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度	>=9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动态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1年01月-2021年12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政策日期	2021-01至2021-12		
政策概况	为本市入伍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立项依据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退役军人规[2020]7号）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义务兵家庭的优待，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保障优待金管理和发放的顺利开展。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义务兵征集地所在的街镇、高校、直属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于每次征兵结束后，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递交《义务兵家庭基本信息采集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区征兵办提供的《应征入伍青年花名册》，审核汇总后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填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申报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征兵办、市财政局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核。优待金通过光荣卡的方式兑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光荣卡由各街镇发给义务兵家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在义务兵退役时通过上海银行定额转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政策实施计划：	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划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政策目标	总目标	确保优待金专款专用，发放到位，不错不漏。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完成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按时保质有效完成年度计划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		6,000,000
	义务兵管理费		100,000
	义务兵立功奖励费		40,5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受益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投诉处理率	=100%
		有责投诉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支出方向符合度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待金政策	=100%
		按计划完成年度征兵指标，确保兵员质量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度	>=9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动态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9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1年01月-2021年12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政策日期	2021-01至2021-12		
政策概况	营造辖区良好的双拥工作氛围，为创建上海市双拥模范区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奠定坚实的基础。		
立项依据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28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规[2021]2号）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为更好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良好氛围，推进双拥工作社会化进程，掀起双拥工作新高潮，全面贯彻落实“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有关指示精神，切实服务于国防事业发展。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政策实施计划：	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特别在春节、“八一”等特定时间节点，组织好走访慰问等相关工作。		
政策目标	总目标	在新一轮双拥创评中，蝉联上海市双拥模范区和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完成2021年度双拥各项工作的开展	按时保质有效完成年度计划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	900,000	
	春节、“八一”联欢庆祝活动	150,000	
	春节、“八一”优抚对象慰问费	770,000	
	烈士遗属清明异地扫墓补贴经费	180,000	
	优抚对象包户组节日慰问费	800,000	
	关爱功臣活动经费	1,000,000	
	军地两用人才培养、优抚业务档案整理归档等	1,500,000	

	解决优抚对象及驻区部队官兵急难问题	1,000,000
	双拥工作慰问部队	700,0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各类活动受益人数	≥500人
		走访慰问受益人数	≥36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投诉处理率	=100%
		有责投诉	无
	时效指标	慰问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支出方向符合度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蝉联双拥模范城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动态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满意率	≥8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1年01月-2021年12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名称	中央财政核拨离退休干部经费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政策日期	2021-01至2021-12		
政策概况	发放2021年度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金及各类津补贴。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施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制度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19】640号；《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公勤费、护理费标准的通知》【2002】政干字第434号。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为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军休干部的关爱，确保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肯定军休干部对于国防事业的贡献，弘扬社会正能量。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干休所整理统计军休干部的基本信息，及时校核更新数据库数据，确保数据库数据真实完整。每月定时将军休干部的离退休金及各类津补贴发放到每一位军休干部手中，组织学习、文化、健康、娱乐等各类活动，努力使每一位军休干部能够有一个高质量的离退休生活。		
政策实施计划：	干休所每月10日前军休干部离退休金及各类津补贴发放到位；元旦、春节、八一等节日前，做好军休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每月安排活动计划，组织军休干部参与。		
政策目标	总目标	确保军队离退休干部经费专款专用，发放到位，不错不漏。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完成2021年度军队离退休干部经费的发放工作。	按时保质有效完成年度计划。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离退休干部工资		40,010,900
	军休管理机构经费2020		500,0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受益人数	≥190人
	质量指标	有责投诉	无
		投诉处理率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支出方向符合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经费政策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政策知晓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率	≥90%